

110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0 年 11 月 8 日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訂定

一、依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0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pkvs.ylc.edu.tw>。

三、轉學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商業經營科	1	
2		國際貿易科	1	
3		資料處理科	1	
4		應用英語科	1	
5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畜產保健科	1	
6		機械科	1	
7	私立文生高級中學	普通班	1	
8	雲林縣立萬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班 (美術專長)	1	
9		普通班 (音樂專長)	1	
合計轉學名額			9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一)報名日期：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地點：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三)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以A4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3. 第一學期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4. 嘉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 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 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四) 審查結果錄取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未錄取者)通知學生。

八、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 (一) 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公告：111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於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 (二) 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1年1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報到，上午10時起舉行。

九、放榜：

111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1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 申請日期：1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 (二) 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1年1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原校轉出及錄取學校轉入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

110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別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 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家庭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就讀學校 (請核章)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附表 1-2】

110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二】

110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檢附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導師： 導師簽名：_____					
	2. 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簽名：_____					
綜合 評估	輔導人員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三】

110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110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_____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110 學年度雲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示例：附件五)

申請學校：○○○○-○○科

日期：111 年 1 月 ○ 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規劃 (20%)	在校學習規劃 (20%)	未來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備註
1								○○科
2								○○科
3								○○科
4								○○科
5								○○科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面談委員簽名：